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09:00 时在公司 5 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王磊先生、尤志良先生、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赵康健先生及孙庆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首次授予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 15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17,998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563,766,329 股的 0.0651%。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何剑、胡兰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58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何剑、胡兰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58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563,766,329股变更为1,563,756,744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63,766,329元变更为1,563,756,744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和第二十条进行相应调整。

与会董事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戴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董事会提名戴建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庆龙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孙庆龙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戴建军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戴建军先生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